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流動電話安全管制架構

#### 目的

本文件闡述適用於管制流動電話產品安全的架構。

#### 相關法例

2. 現時，流動電話及配件(電池和充電器)受《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規管。這些條例由電訊管理局、香港海關和機電工程署負責執法工作。

#### 電訊條例

3. 配備原廠電池(作為電話原裝零件)的流動電話，必須符合電訊管理局依據《電訊條例》第32D條訂明的規格。有關的規格是這些設備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IEC60950或同等的認可標準。流動電話製造商及供應商可向電訊管理局申請驗證產品是否符合所訂規格。

#### 消費品安全條例

4. 獨立出售作額外自選配件的流動電話電池是屬於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的消費品。該條例由海關負責執行，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確保產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

5. 為執行有關的管制工作，海關不時評估其他國家的規管機構所發布的資料及報告，又會跟進投訴，包括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投訴，以及本地傳媒報道。此外，海關會適當評估風險，以確定有可能不安全的產品類別，然後按照評估結果，突擊檢查零售商店，抽取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以鑑定產品是否安全。假如懷疑產品不安全，海關關長會行使《消費品安全條例》賦予的權力，向有關的製造商或供應商發出適當的安全管制通知書，如警告通知書、禁制通知書和回收通知書。

6. 海關亦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檢控違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人士。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7. 海關過去收到涉及流動電話電池的投訴只有兩宗，隨後調查的結果顯示，並無證據證明有關產品不安全。在過往，海關亦有抽取市面上的商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結果證實全部樣本均合乎安全標準。海關最近已安排新一輪的抽樣檢查，測試現時本港市面的流動電話電池是否安全。

###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8. 流動電話電池的充電器是屬於須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管制的電氣產品。該規例規定，流動電話充電器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IEC60950或同等標準。任何人供應不符合適用安全規格的產品，即屬違法，如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9.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上述規例，該署定期派員巡查零售商店、監察測試產品是否安全，以及調查投訴個案。機電署會繼續確保流動電話充電器符合訂明的安全規格，一如市面其他電氣產品。

### **其他措施**

10. 除了上述的措施外，海關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掃蕩市面的冒牌流動電話電池。

11. 過去數星期，海關針對本地懷疑售賣冒牌電池的零售商店，採取一連串行動，檢獲約4,000部冒牌流動電話連配件(包括電池)，現正測試所檢獲的冒牌流動電話電池，以確定是否安全。

12. 海關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並與商標持有人緊密合作，加強監察市面的冒牌流動電話和電池。

###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更多保障消費者安全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